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24号

当事人：武江区龙归人家农副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3UDWQ4E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芙蓉小区嘉盛苑A幢首层3号商铺

经营者：潘康能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号

商铺

2020年7月27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对当事人经营并确认：购进日期：2020年6月30日，规格型号：散装，购进地点山东六福春酒业有限公司，蒸馏工艺，酒精度50°的米酒实施抽样检验。依据该中心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检验报告》（20SP05859）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米酒，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米酒）。8月1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证照，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已无上述米酒销售；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PJGDSG200822）和上述《检验报告》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

须知》，通知当事人上述米酒抽样检验结果和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有申请复检或异议的权利及申请复检或异议的相关事宜；向当事人发出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韶武市监执改字[2020]081401号）。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或异议的申请。当事人分别于9月1日和10月20日，到我局处理其经营的米酒经检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相关事宜，并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米酒经抽样检验，是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不合格食品。该米酒是当事人于2020年6月30日进的货，进货价是23元/L，进货数量是100L，进货金额是2300元。当事人供述该米酒供货商是东莞市粮亿食品有限公司，但无法提供进货单据。该米酒的销售价是26元/L，至案发之日止，进货100L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是2600元，违法所得是300元，无销售单据。虽然当事人提供有东莞市粮亿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明和《白酒检测报告》，但未提供有进货单据，无法确认该米酒的供货商。故本局认为，当事人未能如实说明该米酒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证据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PJGDSG200822），上述《检验报告》，证明抽检的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被抽样单位、被抽样品的规格型号、抽样基数、销售价格等相关信息。证明被抽样品经检验是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笔录》，证明2020年8月14日我局对当事

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现场已无上述米酒销售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签收的上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等文书。证明当事人已知抽样检验结果和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有申请复检、异议的权利及申请复检、异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对依据该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其经营的上述米酒是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无异议。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的上述米酒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从东莞市粮亿食品有限公司进的货，进货价是 23 元/L，进货数量是 100L，进货额是 2300 元，证明当事人能提供东莞市粮亿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资质证明和《白酒检测报告》，但不能提供进货单据的事实。证明该米酒的销售价是 26 元/L，至案发之日止，进货 100L 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是 2600 元，利润是 300 元，无销售单据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东莞市粮亿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山东六福春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供述的供货商、生产商都是合法经营者。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127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对上述告知书中我局拟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并处 5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 50300 元。”的处罚，提出

“……因家庭经济实在困难，无力支付 50300 元罚没款。恳请贵局理解我的申辩，对我的过失减轻处罚。”的申辩。经复核，和经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证据，甜蜜素是食品添加剂，上述米酒不能添加，配制酒可以添加，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小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法定处罚幅度内作减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减轻处罚即：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并处 3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3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

《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